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標
被　　告　林聰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0 年度桃簡字第12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鄭吉雄
　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　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甄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